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Be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91)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欣然公佈，委任大會主席的決議案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提呈的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寄發的通函及補充通函(統稱，「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分別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統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欣然公佈，委任大會主席的決議案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提呈的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委任簡易先生為大會主席。	1,677,167,787 (99.99%)	2 (0.01%)
本決議案已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2.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財務報告與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713,772,061 (99.99%)	102,002 (0.01%)
本決議案已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3.	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或前後，向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 0.03 元。末期股息將以港幣現金支付，金額按照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包括	2,714,828,061 (99.99%)	2 (0.01%)

	該日在內)五個工作天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的中間價的平均價計算。		
本決議案已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4.	(1) 重選簡易先生為董事。	2,681,038,632 (98.76%)	33,789,431 (1.24%)
本決議案已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2) 重選陳榮先生為董事。	2,140,831,283 (78.86%)	573,996,780 (21.14%)
本決議案已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3) 重選黎汝雄先生為董事。	2,663,898,729 (98.12%)	50,929,334 (1.88%)
本決議案已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4) 重選黃大寧先生為董事。	2,521,696,987 (92.89%)	193,131,076 (7.11%)
本決議案已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5) 重選蕭炯柱先生為董事。	2,683,938,008 (98.86%)	30,890,055 (1.14%)
本決議案已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6) 重選 Rudolf Gijsbert Servaas van den Brink 先生為董事。	2,666,916,130 (98.24%)	47,911,933 (1.76%)
本決議案已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7) 釐定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為每位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每年港幣十二萬元正及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港幣三十萬元正,有關袍金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支付(如適用時按比例支付),以及每年向每位擔任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委員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另外支付港幣一萬元正(即使在多於一個委員會中擔任委員)及每年向每位擔任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主席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另外支付港幣一萬元正。	2,689,482,764 (99.99%)	32,030 (0.01%)
本決議案已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5.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694,880,516 (99.27%)	19,822,546 (0.73%)
本決議案已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6.	給予董事會回購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其數目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十。	2,714,631,062 (99.99%)	125,001 (0.01%)

本決議案已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7.	給予董事會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其數目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二十。	1,960,814,749 (72.23%)	753,975,314 (27.77%)
本決議案已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8.	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六項所回購之股份數目，以擴大董事會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1,959,702,099 (72.19%)	755,087,964 (27.81%)
本決議案已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所有百分比皆計至小數點後兩個位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之已發行及已繳足股份合共 3,244,176,905 股。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賦予持有人出席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權利之股份合共 3,244,176,905 股。並無任何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亦無任何股份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權。

由於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 0.03 元（按照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包括該日在內）五個工作天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的中間價的平均價人民幣 1 元兌港幣 1.13768 元計算，相當於每股港幣 0.03 元）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本公司欲提醒股東，末期股息將以港幣現金支付，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一天。為符合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辦理登記手續。

本公司股份過戶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的監察員。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提呈的決議案詳情，股東可參考股東週年大會通函，股東可透過本公司網址(www.crbeer.com.hk)或聯交所網址(www.hkexnews.hk)瀏覽及下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函。

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
黎寶聲
謹啟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朗先生（主席）、簡易先生、侯孝海先生（首席執行官）及黎寶聲先生（首席財務官）。非執行董事為陳榮先生、黎汝雄先生及Rudolf Gijsbert Servaas van den Brink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黃大寧先生、李家祥博士、鄭慕智博士、陳智思先生及蕭炯柱先生。